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4〕13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《本市贯彻〈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〉实施方案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评估，2019年3月市政府印发的《本市贯彻〈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〉实施方案》（沪府规〔2019〕12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3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3月13日印发
